



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
民國 112 年 4 月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日期：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

時間：11 時 00 分

地點：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

主席：世新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

吳永乾

記錄：新聞部行政組

鄭語昕

出席委員：秋雨文化董事長

張水江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(政大)

蘇 蘅

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

蕭瑞麟

政大廣電系教授

兼數位傳播文化行動實驗室執行長

黃葳威

新聞部副總經理

詹怡宜

新聞部總編審

沈文慈

節目部總監

王偉芳

列席人員：新聞部執行副總監

林瑋鈞

新聞部副總監

楊 樺

新聞部專案經理

范立達

法律事務部總監

王吟文

節目部資深製作人

何瓊綦

# 一、報告事項：

1. 111/12/7 會議紀錄確認。

各委員無訂正意見並確認。

2. 觀眾申訴處理。(報告人:新聞部總編審沈文慈)

## ■ 55 台 TVBS 新聞台 111.12.8-112.4.12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

|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|            |  |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|
| 編號       | 申訴日期       | 處理結果   |  |
| 1        | 2022/12/12 | 不慎撞牆！休旅車遭「蒜鼻警備車」撞凹   | 社會組已與申訴人聯繫，並修改新聞內容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      | 2022/12/19 | 玉山政頂前200公尺地震落石砸中登山客  | 已將畫面下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      | 2022/12/19 | 下雨視線差！疏導下班車流 義交連撞亡   | 已將貨車打膠處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      | 2022/12/20 | 重停市場「路邊」要錢？騎士、收貨男傷衝突   | 有採訪雙方當事人，新聞並無問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      | 2022/12/23 | Steakhouse吸金上億！31歲創始人黃偉軒聲譽暴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已將該員畫面打膠處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      | 2022/12/27 | 白內障術後眩光嚴重！男控「驗光痲症」影響開車   | 已將畫面打膠處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      | 2022/12/30 | 臉部出現「這幾個」症狀 毛髮減「顯形癩蟲」噴皮脂致發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已將畫面打膠處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      | 2023/1/3   | 科技救命！女自撞昏迷 智慧手表「打119」  | 已將新聞下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      | 2023/1/5   | 八馬國際 (Total Swiss) 過時不當之報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已將該網路新聞下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      | 2023/1/6   | 一針十萬不手術 自體血液治療退化性關節炎   | 已修改新聞內容及打膠標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      | 2023/1/10  | 違法應客？漁港邊出租「泡棉船」海釣 居民怨：當擾清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已與申訴人聯繫，並修改新聞畫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       | 2023/1/11  | 還我血汗錢！加盟主控「清厚」漲價 狂扣點分潤少  | 已與申訴人溝通，並已修改新聞畫面 打膠處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       | 2023/1/13  | 垃圾桶放台灣地!地主不滿 狂拋垃圾桶   | 新聞並無問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4       | 2023/1/13  | 經常做「這件事」！加速腦退化醫師：認知功能受影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       | 2023/1/16  | 這種品質？驗收2年沒都過！立院編5百萬升級電梯梯故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已與申訴律師聯繫，並已將新聞照片下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6       | 2023/1/16  | 雙和醫院旁到處騙！女董看病治路借錢  | 已將新聞下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7       | 2023/1/18  | 公親變事主！行車糾紛附近店家勸眾灰燼於警衝突   | 有店家和目擊民眾訪問，亦有警方處置說明，新聞並無問題。              |
| 18       | 2023/1/19  | 有錢人比較瘦？國外研究：越胖女性新腎也會下降   | 已將新聞影音關私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9       | 2023/1/30  | 窗戶沒關！賊潛入偷財物 落跑換卡遮雨棚  | 已與申訴人聯繫 並修改新聞畫面及內文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       | 2023/1/31  | 同居已增社長！21歲日本「福岡第一美少女」爆不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已將新聞下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1       | 2023/2/1   | 2016/12/21「能掉你」假經紀真詐騙 歌手、網紅多人受騙<br>2017/2/1遭指控「假簽約真詐騙」經紀人提告給證據 | 當事人有受訪 不需下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2       | 2023/2/1   | 好痛！公園溜滑梯「高低差近50cm」重摔碎石地  | 馬義克處理，沒有直接下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3       | 2023/2/6   | 草皮？池塘？小女孩遊玩會！不小心踏入GG了全洞  | 已與申訴人聯繫，並將畫面打膠處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4       | 2023/2/6   | 以為保險公司吃素？360萬房車被偷 13天才報失竊秒申請理賠評保被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據警方提供訊息報導，新聞並無問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5       | 2023/2/9   | 女偷衣被揪出灰兒店員趁隙丟衣落跑   | 已將新聞影音關私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6       | 2023/2/9   | 穿拖鞋「爬水管」！男團社區2樓 開窗偷竊   | 已將該畫面打膠處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7       | 2023/2/17  | 酒測「這舉動」警察也笑翻！女騎士太緊張用「吸的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已將網路影音下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8       | 2023/2/20  | 又撞行人！過馬路「走過半」遭機車撞飛   | 已與申訴人聯繫，並修改新聞畫面重新上傳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9       | 2023/2/21  | 進不去!逆向停車大法失敗 駕駛機車落跑  | 已與申訴人聯繫，並已修改新聞內文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0       | 2023/3/23  | 不滿被汽車叫!機車騎士噴掉樹水翁徒手反擊   | 已與申訴人溝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1       | 2023/3/2   | 「沒說哪下車」！運將開過頭 控遭女乘客毆   | 已與申訴人聯繫，新聞並無問題，無法下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2       | 2023/3/2   | 討薪薪水？少女上班2個月 做白工還被噓  | 新聞並無問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3       | 2023/3/6   | 運長學生A錢？ 恩師千萬積弊險泡湯  | 新聞並無問題，不予下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4       | 2023/3/7   | 痛痛出「撞」況！金寧鄉「2天4車禍」5人受傷   | 已將畫面打膠處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5       | 2023/3/8   | 「頭部卡礁岩」磯釣男子當場慘死  | 已修改網路圖文標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6       | 2023/3/8   | 「謝謝請慢走！」黑幫春酒「百位旗袍妹」迎賓  | 已將網路影音打膠，官網照片置換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7       | 2023/3/15  | 2017/5/16 買1個喇叭給12個拒退還謝南教師控告詐欺<br>2017/5/16 離開謝南教師經營拍賣 私訊學生購買  | 新聞並無問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9       | 2023/3/17  | 控安親班「強綁線上教學」家長怒「一毛不退」  | 新聞並無問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0       | 2023/3/20  | 網友嗆停身障車位「有禮沒本人」 停管處：無法逐一驗證…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已修改該則新聞標題為「網友嗆停身障車位「有禮沒本人」 停管處：無法逐一驗證……」 |
| 41       | 2023/3/20  | 藍州男擊斃空軍長槍射穿民宅玻璃遭逮捕「模擬狙擊手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非當事人審訊，且新聞並無問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2       | 2023/3/22  | 勸車擋道反被勸頭!受僱男控警方吃案  | 並將申訴方說法放入新聞內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3       | 2023/3/24  | 好痛！公園溜滑梯「高低差近50cm」重摔碎石地  | 已將FB該則新聞影音下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4       | 2023/3/24  | 「聲控引水」是累犯！5個月涉3起意外皆撞壞碼頭  | 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5       | 2023/3/25  | 我是阿丹，沒有經過被本人同意私自盜用我影片並斷章取義進行篡改的本意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已將該影片下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6       | 2023/3/28  | 陳佩琪退休後職區域立委？柯文哲：她不會啦   | 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7       | 2023/3/29  | 「沒說哪下車」！運將開過頭 控遭女乘客毆   | 已於3/22回覆律師函，新聞不會下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8       | 2023/3/29  | 兩車、一車撞門！第控偷竊跟姊男互毆  | 內容依警方新聞稿報導，新聞並無問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■ 56 台 TVBS 111.12.8-112.4.12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

|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| 申訴日期      | 申訴內容  | 處理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| 2023/2/15 | 貴台在2月13日「新聞大白話」節目中，主持人與來賓討論桃園市政弊病時，引用本校清華醫院籌備處揭牌影片，然討論過程中並未談及清華醫院相關事宜。（請參考下方連結內容）<br><a href="https://youtu.be/GG3XhYogCg88?e=470">https://youtu.be/GG3XhYogCg88?e=470</a><br>7分50秒-7分59秒 8分08秒-8分18秒<br>11分57秒-12分04秒 12分18秒-12分23秒<br><a href="https://youtu.be/vrq6Ro4DRk?e=2069">https://youtu.be/vrq6Ro4DRk?e=2069</a><br>34分29秒-34分39秒 34分48秒-34分57秒<br>35分07秒-35分16秒 35分25秒-35分34秒<br>清華大學是國立大學，與桃園市政府的合作得到當地民眾及新上任的張市長支持。本校理解節目需要新聞畫面輔助，然使用不當招致誤解，已對本校校譽造成損害。 | 製作單位已回覆「已與校方聯繫並進行畫面處理。」 |
| 2        | 2023/3/8  | 你們談黑道宴客事件，來賓林欲豐先生自稱資深媒體人？講的內容平淡無味，手舞足蹈毫無質量可言！一個有專業歷練的媒體人，論述的水平應該不是這樣吧。主持人製作人請多注重來賓的素質，可以嗎？不然我們就看新聞就好了 不必浪費時間聽你們鬼畫符。   | 製作單位已回覆「感謝指教。」          |
| 3        | 2023/3/21 | 最近在方念華主持的全球新聞中報導日本首相、印度總理、以色列總理的時候，多半使用「元首」稱呼這幾位。這是不正確的。這些國家的元首分別是：日本天皇、印度總統、以色列總統。他們都是沒有政治實權的虛位元首。首相、總理是行政首長，稱呼他們為「領導人」、「領袖」應該更合適些。敬請參考。   | 製作單位已回覆「謝謝指正。會再提醒團隊注意。」 |

這段期間申訴內容大致三類，均已回應處理。

1. 新聞畫面不小心拍攝到個資例如診斷書上的印章，或海報上的姓名和手機號碼等，已馬賽克處理。
2. 新聞播出後，申訴人表示不希望在採訪中露臉，已把申訴人的畫面打矇處理。
3. 申訴人要求新聞下架，但記者針對議題訪問兩造的說法，平衡客觀報導，也做了合理求證，新聞內容沒有問題，不符合下架處理原則。

## 二、討論事項：

- NCC 來函，有關民眾反映貴公司所屬 TVBS 頻道播出節目《新聞大白話》未經查證，請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相關說明。

(一)請說明來賓之依據為何？

(二)上述依據是否為經合理查證之資訊？（例如來自官方、權威、專業或具可信度之來源管道）。

### 新聞大白話被民眾檢舉案件一覽表

| 序號 | 來函時間      | 節目播出日期<br>被檢舉事由  |
|----|-----------|--|
| 1  | 112.01.13 | 111.12.13<br>節目來賓“張成”對於近日台灣農產品被中國禁止進口事件，說政府都完全沒有作為，但先前農委會主委陳吉仲已經聲明，有協助了解狀況並協助業者進口相關事宜，所以要投訴 TVBS，認為節目都在抹黑，做不實的指控。  |
| 2  | 112.02.06 | 112.01.04<br>董智森先生於節目中表示：1. 因民進黨派系—「正國會」議員在台南市議長選舉會跑票，故讓民進黨下定決心要買票。2. 國民黨議員也很好收買。3. 林士傑在車上恐嚇威脅方一峰。4. 檢調的偵查作為皆針對賴清德，又認為蔡英文總統在卸任後必須面對論文案，並強調此案中，蔡英文絕對有事，偽造文書跑不掉。 |
| 3  | 112.02.07 | 112.01.05<br>謝寒冰先生表示：這個無能政府偷了你的錢，以故意超徵的方式，這些錢並沒有在預算科目中，行政院愛怎麼用就怎麼用，這些錢好用，欲罷不能。節目上未附上任何消息來源與佐證，也未盡媒體第四權求證義務，毫無證據下散播不實消息。  |
|    |           |  |

|   |           |  |
|---|-----------|--|
| 4 | 112.02.13 | 112.01.11<br>董智森於節目中表示：論文案現在終於真相大白，原來陳明通與林智堅合謀，因為余正煌知道論文怎麼寫，林智堅是不懂的，你（余正煌）趕快寫個東西，讓林智堅抄，其實就是陳明通設計余正煌，先弄出個東西給林智堅抄，那林智堅接著就變成余正煌的學弟，論文就是寫我林智堅在新竹的選舉。余正煌就這樣變成林智堅的書僮，以上恐有違反廣電法第 22 條、衛廣法第 27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第 4 款。  |
| 5 | 112.02.16 | 112.01.18<br>謝寒冰先生於 1730~1800 在節目中表示：日本、韓國是受到美國政府的壓力，不得不禁止中國觀光客入境。為什麼台灣的觀光業者不起來要求政府「開放陸客」？因為過去這幾年，跟民進黨沒有關係的觀光業者只剩下兩種：1. 沒有遊客，做不下去，已經轉行了；2. 靠國內的遊客就可以活得好好的，不需要中國大陸客。再者，目前很多觀光業「大老」，在過去這幾年，不論是紓困方案或其他相關補助，這些錢都是由這些大老在分配，他們怎麼會去觸怒蔡英文政府？他們有獲得利益啊。節目上未附上任何消息來源與佐證，也未盡媒體第四權求證義務，毫無證據下散播不實消息。 |
| 6 | 112.03.14 | 112.02.09<br>謝寒冰於節目中未引述任何可信資料或相關資訊，直接說農委會主委陳吉仲涉嫌操控蛋價，此舉恐有造謠之虞。   |
| 7 | 112.03.25 | 112.02.14<br>朱學恆於節目中發言：農委會主委陳吉仲欺騙國人，美國蛋價其實比台灣便宜。但根據查證，美國蛋價高於台灣，朱學恆發言明顯與事實不符，且未有任何資料佐證，有造謠之虞。   |
| 8 | 112.03.29 | 112.02.21<br>朱學恆於節目中發言「某超市在媒體來拍攝之前快速將蛋上架，拍完之後蛋就消失，製造不缺蛋的假象。」未引述任何可信資訊來源，恐有造謠之虞。  |
| 9 | 112.03.31 | 112.02.28<br>主持人簡述討論內容，除了惡意連結台南 88 槍事件、光電事件與賴清德之政治陰謀論，包括引用媒體（鏡新  |

|  |  |   |
|--|--|---|
|  |  | 聞) 報導宣稱不投賴清德理由，並引用徐姓議員特定對話。該報導於同一時段上傳 YouTube 直播及抖內，認為一系列報導，除了運用支持者協力傳播及散佈不實及誤導性訊息，另意圖針對特定政黨及合作人士進行挑撥分化，以致影響選舉意願等情事。認為整體評論不僅偏頗，甚至認為違反新聞自律及倫理，危害善良風俗等情形(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)，在此請貴單位嚴查此事，如有違反廣電法規者依法重罰。另該頻道及節目整體有任何違反廣電法規，或從事違反中華民國法令規範(包括涉及國安法規)者，另調請其他單位調查。 |
|--|--|---|

### 節目部總監王偉芳說明

NCC 有九件來函都是針對 TVBS 56 台「新聞大白話」節目，從去年 111 年 12 月 13 日至今年 2 月 28 日的播出內容，這個頻率是蠻高的，舉其中第八案說明，新聞大白話在 2 月 21 日播出內容，觀眾來函說朱學恒有關缺蛋議題的言論，沒有任何根據。其實我們看到 2 月 17 日中天新聞網，有一個完整的影片，因此朱學恒在節目中說明鄭文燦跟陳吉仲去視察之前，大賣場的人一直在補蛋，這是朱學恒講話的根據。

### 委員意見

- 新聞大白話是以新聞時段還是節目時段處理，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，假如節目不是新聞，NCC 管理節目到底是用什麼樣的尺度？用什麼樣的標準？我們今天探討的是新聞倫理，是用新聞來看待這個

來賓的發言還是用節目來看待？假如是用新聞的尺度衡量每一個來賓的發言，茲事體大，每一個節目都有檢舉不完而且必須負擔查證的責任。新聞和節目不同的規範會衍伸如何因應這些檢舉的方法，到底應該要用什麼樣的規範來看待這些檢舉的案件。會後主席補充說明：衛廣法第 2 條 第十款固有「節目」之定義，惟第四章有關傳播內容之管理，其標題僅區分「節目及廣告」管理，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四款復將製播新聞及評論，納入節目管理標的。因此，在衛廣法的規範框架下，新聞與節目之區分並無實質意義。

- TVBS 新聞在自律規範和事實查核不斷地精進，內控機制也有很清楚的 SOP。但「新聞大白話」是一個節目，因此有兩個問題要請教節目單位，第一、目前有很多談話性節目，這個節目本身的定位是什麼？第二、有沒有編審原則？也就是內控機制，是什麼樣的處理方式。建議節目部應該去參考美國的事實查核原則，讓節目的內控機制做調整。新聞大白話的這些檢舉案例，有的根本不是問題，有的是故意斷章取義，這真的牽涉到言論自由、意見表達自由。要不要建立一個談話性節目的查核原則？查核原則絕對不是妨礙言論自由，而是讓談話性節目的品質能夠精進，讓討論的議題比較能夠從公共政策或是媒體專業的角度來討論。

■ 現在各台的談話性節目，不管是新聞資訊或財經議題，都有特別須要關心的面向，例如是否有置入性行銷？或者不當人身攻擊問題等。NCC 現在對於整點新聞，還有新聞節目、談話性節目，只要是跟政治議題相關，都希望放在原來以為純新聞的倫理委員會來討論，NCC 在這定義的範圍，跟過去我們所認定的範圍是不一樣。媒觀團體也在幫 NCC 擬定政論談話性節目的倫理規範。就現況來看，根據衛星公會的媒體自律原則，其實談話性、政論性節目，只要沒有做任何置入性行銷，就沒有違反倫理的問題，此外，我們有沒有做好事實查證？因為檢舉人指控我們沒有善盡事實查核責任。事實上，談話性節目或政論性節目，都是在做公共政策及公眾人物的觀察、監督或評論，這原本是新聞媒體的天職。概括而言，朱學恆的發言已迴避了有特定名稱的超商或是賣場，應該沒有任何置入行銷的疑慮。為周延考量，當然可以考慮做一些補充說明，例如發言的事實依據何在？有沒有先做事實查核。建議主持人，在談到任何這一類話題時，宜更清楚說明事實依據，或者在那個時間點有沒有相關的佐證。

■ 這不是新聞倫理的問題，可能是新聞品質的問題。朱學恆所提出的資訊，從客觀角度看，其實是在探討蛋荒問題，他只是用質疑的方



式提出。看這個問題，應該從新聞品質切入。我們要問的是，在評論內容製播過程中，主持人的態度能不能保持更中立。還有當朱學恆發言後，有沒有辦法在節目中盡速提供跟他論點平衡的另一個資訊，這樣就比較能把節目品質做好。

- 依照廣電法、衛星廣播電視法，新聞報導和評論，本身就是一個廣義的節目。朱學恆的發言內容，比較像是意見的表達，而不是事實陳述；換句話說，他被質疑的這一段話，完整的意旨，比較傾向是意見表達，重點是檢視缺蛋的問題，雖然他夾議夾敘，引了一小部分事實結構，比如說某一個超市在媒體拍攝之前快速上架等等。剛剛大家都看到影片資料了，看來並非不是完全空穴來風，所以這一段發言沒有問題。整段話是意見的表達，也就是屬於評論而不是事實陳述。他在引用這個有依據的消息時，唯一的缺失就是沒有把資訊來源講出來；問題是，如果要具體陳述，又有可能涉及置入性行銷的問題。我認為基本上他的平衡點抓得不錯，主要還是有依據，就算這一段話要界定為事實陳述，而需要比較嚴謹的查核程序，但既然他的發言不是空穴來風，就沒問題。結論就是，這段發言沒有問題，應屬於可受公評之事，跟公共利益有關，而且是連政府都承認存在的問題(蛋荒)。

- 提醒主持人，以後遇有來賓引述事實而為評論的情況，如果擔心他沒有事實依據的話，主持人可以適時地訊問導正。比如說，當朱學恆在講說某超市拍攝蛋上架這個事實的時候，主持人可以適時提問說：朱先生你剛剛講某超市刻意拍攝快速將蛋上架這一段，是根據什麼說的？讓他有機會補充說明是依據某年某月某日的哪一則新聞報導、或者是哪一個網路上的報導有這一段，也就是讓他有機會補充一下事實依據，這也是主持人功力的問題。

### 節目總監王偉芳說明

前面八個案件都是針對來賓的言論提出申訴。第一則是來賓張誠針對臺灣農產品，被中國禁止進口的事情，他提到政府沒有作為。但檢舉是說，之前陳吉仲主委已經聲明過有協助業者了解進口事宜，所以認為張誠講的話沒有根據。可是張誠是針對農產品相關的事情，大陸之前已經跟民眾說應該要注意什麼事情，日本也有這樣的作法，他是比較（大陸、日本）的作法，可是臺灣在這方面沒有做，這是很短一分鐘以內的談話，就被檢舉投訴認為是在抹黑農委會。

## 委員意見

- 這一段更像評論，是對於公共政策，或者政府施政作為的一個評論，他說農產品被大陸禁止進口，政府沒有什麼作為，本質上就是一個評論。嚴格講，就算政府事實上有作為，應該提出澄清就可以了，犯不著去苛責發表不當評論的人。總之，這是屬於可受公評的事項，來賓的陳述應該沒有問題。

## 節目部總監王偉芳說明

第二則申訴的內容是認為這些都是不實的陳述，董智森提到蔡英文總統在她卸任之後，必須面對論文案，蔡總統在這部分可能會有事情。另外，就是他針對民進黨正國會跑票的事情，提到這個有賄選、有收買，就是提到這兩點，檢舉來函說你有事實證明買票嗎，可是我們根據後續的相關報導，民進黨中評會的決議已經提到臺南議長選舉，三個跑票議員停權一年半，風傳媒和聯合新聞網也提到臺南議長選舉跑票，有相關的新聞內容做為參考，因為賄選案的相關案件在偵辦。

## 委員意見

- 這則申訴的前段涉及論文爭議當事人未來法律責任的判斷，屬於意見表達。後段則牽涉到一些事實陳述，例如政治選舉的跑票、買票、收買行為等，來賓在講這些話的時候，建議表明消息來源，或至少加上類似「據傳聞」的語句會好一點。董智森這樣講，有點像是說這就是事實，講的這麼斬釘截鐵，人家就會質疑他的說法是否有依據；這種情況，除非主持人確定沒問題，否則節目製作的內控機制就要把關，適時提醒發言人注意補正說法或表明消息來源。
- 我們知道這是一個 LIVE 的節目，不是可以事後再複審或查核的節目。這個節目的內容包山包海，名嘴所談論的話題真的是無邊無盡。所以當我們用事後的觀點，來檢討每一個項目提出很多建議，可是回到事實的操作完全不可能，包括主持人搞不好連名嘴所提到的這些內容都不知道，所以要糾正，我們事後談起來很輕鬆，執行面卻有困難。

- 提醒節目部，當來賓的意見比較難判斷正確性的時候，我們能夠讓來賓有解釋來源依據的機會，以及最好能夠有不一樣的聲音，多元的說法在節目上呈現。

### 節目部總監王偉芳說明

56 台的談話性節目有自律規範和編審機制，節目主持人事前的引言，都有來源根據可能是某個報社或者媒體，可是在來賓的部分因為是 LIVE，所以來賓現場的談話，也有提醒主持人不要一昧的附和來賓講什麼，而是來賓講到比較是事實層面的時候，就要回應說這是有根據的嗎？或是根據什麼？

### 委員意見

- 第三件謝寒冰申訴案，民眾指控的是沒有消息來源和查證？這又涉及這一段話到底是評論意見還是事實陳述？如果是評論，是意見表達的話，沒有查證的問題。再問是不是有基礎事實作評論的依據？去年稅收確實是超徵，政府要拿來分給人民，每一個人可以領到 6000 元等，這都是事實。只是有些民眾的解讀不同，認為謝先生講的是故意超徵。但我們也可以解讀為：這是謝寒冰對於稅收超徵幾

千億這個事實的解讀。意見表達的性質比較濃，所以沒有查證的問題。

- 第四則申訴是抄襲的問題，這是董智森對於林智堅抄襲案的個人解讀，然後解讀也不是完全沒有依據，這個案件發展到現在，確實陳明通也下臺，林智堅也被認定是抄襲，所以這是他自己的解讀，應該沒有違反所指控的廣電法 22 條、衛廣法 27 之第二項和第三項事實查核的問題。
  
- 第五則是申訴謝寒冰的發言未附上任何消息來源與佐證，檢舉人不管他是用什麼立場去想，因為後真相的時代，大家會用各自的信念去解讀，他可能解讀就是冒犯他的原則。謝寒冰的這個講法，是不是有些人會擔心他會誤導別人，節目單位能否利用廣告時間，在那個當下覺得是需要補充，可以協助主持人或來賓做處理，因為這是可以做補充或是提出不同意見的時間。
  
- 對於來賓基本的提醒，不能說是要求，這畢竟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，基本人權是有的。如果說前面檢視的這幾則，連這些話我們都要封他們的嘴，這個國家沒有言論自由；公共政策不能批評，公共

利益事項個人也不能表達他主觀的意見，這就太箝制言論自由，違反新聞自由的原則。對製作方而言，盡到維護節目品質的立場，盡量做好我們該做的事就行。這幾則申訴，都很冤枉，都是來賓在現場講的話，然後箭頭都指向我們。所以是不是可以在類似的談話節目，當來賓有一些比較激烈的言論時，畫面上能夠出現提醒式字幕，就是「來賓言論不代表本台立場」，以便做一個適度的切割。

- 雖然說查證很重要，但是類似這種評論性節目，事後的查證要求，其實也會導致寒蟬效應，這在保障言論自由、保障新聞自由上，是忌諱的。但是很不幸，NCC 經常採這樣的處理方式，確實會造成我們的困擾。他們大概忽略了，雖然這只是一個程序要求，藉口是因為有舉發，不能吃案，只能照轉，但會造成媒體製播內容的壓力。其實涉及到犯罪行為的時候，為預防檢察官吃案，是可以採比較嚴格的調查程序，但是涉及到言論自由的案子，這個就是典型的、會造成寒蟬效應的不當行政指導或處分。我們應該聯合其他同業，或者透過衛星公會，去跟 NCC 做有效溝通，建議 NCC 以後應該過濾一下投訴內容，不要輕易來文照轉。因為在言論自由的範疇裏，照轉顯然無理的投訴要求，看似中立或只是一個程序作為，其效果都會導致所謂的寒蟬效應。

- 第七則申訴案，朱學恆於節目中發言：農委會主委陳吉仲欺騙國人，美國蛋價其實比台灣便宜。但根據查證，美國蛋價高於台灣，朱學恆發言明顯與事實不符。事實上美國的蛋價難道是政府規定的一個蛋價嗎，這個申訴本身就不合邏輯。美國多大？美國的蛋價各州各城差異多大？這個檢舉是在指控什麼？我們討論的九件檢舉函，有一大部分都是屬於意見表達，非事實陳述，沒有造謠之虞。
- 第九則申訴案也是一種政治言論，都是對於公共政策、政治人物行為、或者政府施政的評論，一個主觀意見的表達。對於言論自由的管制，除了意見跟事實應該做區分之外，法理上，不管是美國最高法院的見解或我國大法官會議的解釋，都把言論做了價值高低的劃分，其中政治性言論價值最高，應該受到最高程度的保障，也就是說要盡量開放；政治言論在民主社會裡應該要受到最大幅度的保障，所以不應該隨便追究政治言論的責任。以上幾則申訴，大都屬於政治言論，是個人的意見表達。至於第九則，主持人的摘要特別提及相關言論是引用徐姓議員的特定對話，一些涉及事實的部分也有引述來源，並不像申訴人指責的，是不實誤導、挑撥分化；對一項政治意見，做這樣的指責，不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旨意。



## 決議

- 建議節目部在來賓上現場之前，善意提醒其新聞節目製播規範，發言時，盡量把意見跟事實做區分；陳述事實要有依據，意見表達務求中肯。這種提醒，將來有助於節目品質的提升。
- 建議來賓在評論時政時，能把執政黨跟政府作區分，這是一個重要原則；就事論事討論公共政策，才是正道。
- 希望來賓盡量基於可驗證的事實來發言，以及為提高公共政策的品質而發言。
- 談話性節目來賓發言所要負的法律責任，與媒體新聞自由的維護，是兩件事。來賓發言內容如果真的有問題，應該是由受害人自己去循求法律救濟；至於新聞媒體，如果已提醒來賓注意事實依據，其他的就屬於新聞自由的範圍，受害人及主管機關不應該苛責節目製作單位，因為媒體不可能對來賓進行思想審查或事前過濾，這完全違反民主國家法治國家對言論自由基本人權的保障。
- NCC 就 111.3.16 播出“FOCUS 全球新聞”「南韓周二 40 萬確診重症 1244 例雙破紀錄」新聞提出行政指導，並要求提出改善計畫及將本案納入教育訓練等。

## 新聞部說明

去年 FOCUS 全球新聞在報導南韓疫情，出現病毒合成畫面，我們之前已在倫理委員會討論，現在 NCC 來函提出行政指導，希望我們改進的部分，包括編審流程要有具體改善計畫和納入教育訓練，附件裡我們提出改善計畫，針對國際新聞製播的提醒，和透過總編審的督導，確認相關的處理原則，也說明在新聞部各項會議中檢討與加強。

## 決議

- 新聞部所提報回覆 NCC 行政指導一案，洽悉。

### 【111 年 3 月 16 日 FOCUS 全球新聞失誤】改善計畫

一、將此次失誤事件列為 TVBS 新聞部國際新聞報導的具體教材，供國際組、FOCUS 全球新聞及國際+等內容製作單位相互提醒學習。包含失誤的發生、後續南韓反應、影響、更正處理等，以避免再犯。

二、新聞部總編審督導並提醒確認以下原則：

1. **事實和正確性**：節目需要確保所有報導都基於事實，不歪曲或誇大事實，也需要避免引用資料與文字修辭上的錯誤。

2. **文化差異**：國際新聞處理尤其需要注意文化差異和敏感性，節目需要避免貶低、冒犯或歧視特定文化背景的个人或團體。

3. **製作團隊**：記者、編輯、主持人與製作人，正確傳達新聞事件，也需要跨文化敏感性，引導觀眾理解新聞事件的背景和意義。從發稿端的記者，到彙整編排與播報呈現的編輯，到面對觀眾的主持人、統整節目的製作人，交互查核，確保報導正確性、中立公正、符合新聞道德規範、不踩文化禁忌紅線。

4. **剪接和後製**：剪接和後製階段包括素材整合、剪輯和添加視覺效果等工作，以提高節目的觀賞性和幫助觀眾理解，但需要確保不影響報導的事實和客觀，同時也需注意正確與相關規範準則。

5. **監看與更正**：在播出前，記者、編輯與製作人確實驗帶與核稿。播出時，記者、編輯、製作人，監看節目內容，如有錯誤，若能當場修正即刻處理；若需後製時間，在節目播畢後隨即更正。

三、新聞部各項會議的編審檢討中，包括各節目單位內容檢討會議、主管會議、年度教育訓練等，加強對 TVBS 新聞自律規範中「新聞十誠」第七條：「尊重各族群、宗教、文化的價值觀」的提醒與檢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